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杨红女士、吴昊先生、孟凡博先生、夏勇先生、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孟凡博先生于2018年3月受到湖北证监局的警告、罚款行政处罚。经核查，除前述处罚外，孟凡博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孟凡博先生从事射频器件行业多年，近年来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基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提名孟凡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且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提名孟凡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核查，上述其他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征、马洪、唐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